证券代码: 002104 证券简称: 恒宝股份 公告

公告编号: 2021-071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年12月24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,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,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,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,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预

留授权日,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.00 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 4.43 元/份。

特此公告!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